



## 武松称呼背后的故事

□胡杨

武松在不同的人生阶段，人们对他都拥有着不同的称呼。武松这样的特殊待遇，在整部《水浒》小说中也是绝无仅有的。所以，跟着《水浒》原著，来细细探究一下武松不同称呼背后的故事，应该是件很有意思的事情。

### 一、“武二郎”

武松的第一个称呼是“武二郎”，出现在小说第二十三回。宋江在郓城县杀了阎婆惜之后，与宋清一起逃到沧州横海郡柴进的庄上，暂时避难。

柴进十分隆重地接待了宋江、宋清哥俩。席间，宋江为了躲酒去净手，不想却在东走廊里一不小心踩翻了一柄火锨，把那火锨里的炭火都掀到了那个正在廊下烤火的大汉脸上。于是，那个正在烤火的大汉便跳将起来，举拳就要打宋江。

这个举拳想打宋江的大汉，便是武松。柴进见状，便急急忙忙地跑将出来劝架。柴进指着武松向宋江介绍道：“这人是清河县人氏，姓武，名松，排行第二，今在此间一年矣。”

宋江说道：“江湖上多闻说武二郎名字，不期今日却在这里相会，多幸，多幸！”这一声“武二郎”，宋江叫得是多么的自然，多么的亲切。这让客人篱下，因生了疟疾而只能独自烤火取暖的武松听了之后，是多么的感动，多么的温暖。

小说接着写道：宋江大喜，携住武松的手，一同到后堂席上，便唤宋清与武松相见。柴进便邀武松坐地。宋江连忙让他一同在上面坐。武松那里肯坐，谦了半晌，武松坐了第三位。

那么，宋江为什么会如此的对武松如此的器重，如此的厚爱？难道宋江真的是如他自己所说，在江湖上多闻了武二郎的大名？

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这一年，武松虚岁二十五岁。除了在老家清河县经常喝酒打架惹官司之外，武松并没有做出过什么惊天动地的壮举来。那时，武松所做的最牛的一件事，也就是在酒后一拳将人打昏了过去。武松以为自己打死了人，于是就跑到柴进庄上，躲灾避难了一年有余。

如果一定要说武二郎在江湖上多么有名，那么，这武二郎在江湖上的传闻，最多也只不过是街头小混混的名，好像跟那英雄好汉的名并不怎么搭得上边。所以，宋江之所以要当面抬举武松，唯一的解释就是，宋江他高看了武松。

那么，宋江为什么要高看武松呢？各位看官应该还记得，宋江在小说第十八回第一次出场时，小说编写者曾这样介绍过宋江：说宋江这人“有养济万人之度量，怀扫除四海之心机，志气轩昂，胸襟秀丽，”而且“平生只好结识江湖上好汉”。

而武松就是宋江开始行走江湖时，除了柴进之外所结识的第二个好汉。所以，宋江才格外地重视武松，对武松不但要讲

些溢美之词，而且还要时时处处地关心开导武松。

那天，宋江灯下看二郎，那武松果然是条好汉，长得气度非凡，仪表堂堂。小说这样写道：身躯凛凛，相貌堂堂。一双眼光射寒星，两弯眉浑如刷漆。胸脯横阔，有万夫难敌之威风；语话轩昂，吐千丈凌云之志气。心雄胆大，似撼天狮子下云端；骨健筋强，如摇地貔貅临座上。如同天上降魔主，真是人间太岁神。

所以，宋江见了武松这样的一表人才，心中甚是欢喜。不但当晚就留武松在西轩下做一处歇息了，而且还拿出银两，要给武松置办新衣裳。更让武松感动的是，宋江这样做了还不够，还要每天带着武松饮酒相陪，时时开导。

对宋江的这一番情意，武松是铭记在心的。武松与宋江相伴在柴进庄上住了十几天，就想回清河县去看望自己的哥哥武大郎了。于是，宋江就与宋清两人十里相送，把酒作别，把个武松感动得稀里哗啦，当即就拜宋江为兄，从而为小说后文的招安，埋下了伏笔。

小说写道：宋江他们三人饮了几杯酒，看看红日平西，武松便道：“天色将晚，哥哥不弃武二时，就此受武二四拜，拜为义兄。”宋江听了大喜，武松便纳头拜了四拜。然后，武松就与宋江堕泪而别，宋江和宋清立在酒店门前，直到望武松不见了，方才转身回去。

这宋江与武松两人的情分，着实是情真意切。“武二郎”，这个看似无比寻常的称呼，却在宋江与武松的心里都激起了别样的涟漪。

### 二、“都头武松”

武松的第二个称呼是“都头武松”。这“都头”的称呼，其实是武松的职务。

武松因想念自己的哥哥武大郎，于是，就辞别了柴进和宋江，从沧州取路投清河县而来。路过景阳冈时，武松醉酒后赤手空拳，打死了一只吊睛白额大老虎，轰动了整个阳谷县。

阳谷县的知县相公感怀于武松的打虎壮举，当厅赐给武松几杯赏酒和一千贯赏钱。那武松便向知县相公说道：“小人托赖相公的福荫，偶然侥幸，打死

了这个大虫，非小人之能，如何敢受赏赐？小人闻知这众猎户，因这个大虫，受了相公责罚，何不就把这一千贯给散与众人去用？”

武松所说的这番话里，包含有两层意思：

一是，我武松只是托了你知县相公的福荫，所以才侥幸打死了这只老虎。这打虎的功劳，其实应该归功于你知县相公才是。所以，这赏赐我武松是万万不能拿的。

二是，众位猎户为了捕猎这只老虎，吃了不少的苦头，受了不少的责罚。所以想把这一千贯的赏钱全都分发给那些猎户，以作补偿。不知你知县相公意下如何？

武松的这番表白，说得既得体又大气。“得体”，是因为武松把这打虎的功劳，全都归功于了知县相公。而自己的功劳，用武松的话来说是“偶然侥幸”而已。武松的这番话语，说得那知县相公着实很受用。“大气”，是因为武松把一千贯的赏钱全都分发给那些猎户。要知道，这一千贯也就是一千两银子的赏钱，相当于现在的三十万元人民币。但是，武松却连眼睛都没眨一下，全都分发给那些猎户们。

那么，武松为什么会对此这笔拿自己性命换来的巨额赏钱毫不动心呢？难道他自己很有钱吗？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

武松其实并没有什么钱。当初，武松在清河县时，为了逃命案，就匆匆跑到了柴进庄上，这一待就是一年多，受尽了柴进和庄客们的冷落。所以，武松的手头，应该是没有几个闲钱的。如果一定要说武松有钱，那么，也只有临别时，柴进送与武松的一些银两和宋江送给他的那十两银子而已。

武松之所以要把赏钱全都分发给那些猎户，原因只有一个，那就是武松看到了这些猎户的不易，非常同情体恤这些猎户，所以他要把自己拿命换来的赏钱，全都分发给这些无亲无故的猎户。

所以，这阳谷县的知县相公从武松的这番言行中，既看出了武松的英武之气，也看到了武松的忠厚仁德。所以，知县相公当即决定，要参武松做阳谷县的步兵都头。

小说写道：知县随即唤押司立了文案，当日便参武松做了步兵都头。众上户都来与武松作庆贺喜，连连吃了三五日酒。武松自心中想道：“我本要回清河县去看望哥哥，谁想倒来做了阳谷县都头。”自此上官见爱，乡里闻名。从此，武松就有了他人生历程中的第二个称呼“都头武松”。

作为一个曾经的清河县的街头小混混，现在因为打死了一只大老虎，转眼间就成了阳谷县衙里的步兵都头，武松对自己身份的这一重大转变，还是非常高兴、非常受用的。

小说第二十七回写道：武松为了给武大郎报仇，杀了潘金莲和西门庆，然后被刺配孟州牢城。途经十字坡时，武松遇到了卖人肉馒头的张青、孙二娘夫妇。

张青见武松是个好汉，于是便动问武松的尊姓大名。武松答道：“我行不更名，坐不改姓，都头武松的便是！”张青又问道：“莫不是景阳冈打虎的武都头？”武松爽快地答道：“然也！”张青纳头便拜道：“闻名久矣，今日幸得拜识。”

其实，这个时候，武松的身份早已不是阳谷县的都头，而是刺配孟州牢城的囚徒了。但是，武松仍然自称是“都头武松”。到了孟州牢城，武松与施恩相交，上下都唤武松为“都头”。就连那张都监派人来寻武松时，开口闭口也称武松为“武都头”。

显然，武松对“都头”这个称呼还是很认可，很受用的。因为，“都头”这个称呼，显示的是武松过往的身份，曾经的荣耀。因为武松的内心，还是十分向往在阳谷县的那份阳光灿烂的日子。  
(未完待续)